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实施办法

(2021-2022 学年)

一、参评对象

除当年入学新生及超过学制年限的延期学生以外的全体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的评选通知文件）。但是：**有学风违纪或学术道德问题记录的，不能参评；评选学年在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通报的、因宿舍违规或防疫违规被学校学院通报的，原则上本次不能参评。**

二、申请类别及其参评基本条件

详见学校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基础上，结合化学学院实际特此作以下说明。请拟申请者务必先严格对照要求，确认符合参评条件后再按要求自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每人只能申请一项且其中的一个级别（申请校级但未评上的，原则上只有在院级名额有富余的情况下才可调配至院级）。

（一）参评人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正直诚信，作风正派；

2. 热爱所学专业，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各培养环节考核成绩优异；无违纪违规和学术道德问题；没有因实验室安全被通报且被学院追加处理；

3.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以及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活动，尤其在参加社会实践或代表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活动方面态度积极、成绩显著，或者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成绩突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5. 综合素质测评优良。

（二）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说明：

申请者首先必须要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志愿/公益服务的奉献行为，同时满足学校学院规定的以上基本条件，**还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1）学位课程 $GPA \geq 3.30$ ，无不及格记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放宽至 3.1，但专

业实践环节必须成绩优秀、或成果突出（有相关证明）。

（2）科研成果突出，评选学年内有学术论文在学校高质量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发表，且此前未用此学术论文参评过同类的荣誉；获得过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专业年级排名位于前 2%以内的，可适当放宽此条件。

（3）参加学校组织或被学校学院推荐参加社会实践、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就突出，如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须有证书）的个人，若是团队获奖须为团队负责人。

（三）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说明：

申请者首先必须要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志愿/公益服务的奉献行为，能够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以上基本条件，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原则上，学位课程 $GPA \geq 3.10$ ，无不及格记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放宽至 2.90。若带领团队（如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社会实践团队、党建共建团队等）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团队负责人，可酌情放宽此条件。

（2）原则上，须为校研究生会、学院党（团）总支、学院研究生会、社团、党（团）支部、班级等研究生组织的主要干部，所在专业的专业排名必须在 50%以内，对学院学生工作贡献突出、或者带领团队（如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社会实践团队、党建共建团队等）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团队负责人可优先考虑；

（3）思想端正、工作态度端正，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乐于为大家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评选依据及相应说明

评选的总荣誉数约占有资格参评学生总数的 12%左右（含校级 5%左右、院级 7%左右，含三好学生 7%左右、优秀学生干部 5%左右）。硕士和博士的荣誉名额数大致按照其人数占参评范围内人数总基数的比例分配。当申请者是带班的本科生兼职辅导员时，由学院根据其主管部门对其评价来决定是否给予其优先参评机会。

1、三好学生的评选依据

（1）申请者如果已经获得**本年度**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且专业的年级综合排名 15%以内的，则可优先考虑，学院可结合荣誉名额数和其获奖情况来决定给予校级还是院级。

（2）硕士申请者主要依据**评选学年**获奖情况及所在专业的年级排名情况（因为排名

是由学习、科研及日常表现等各指标项的折算分综合得出)。

(3) 博士申请者主要依据为评选学年的科研成果情况，同等情况下综合排名靠前的优先考虑。

(4) 原则上，评选不区分年级和专业。当申请者专业排名一致时，首先按评选学年有一作(含导师一作自己二作)在学校高质量期刊目录中的期刊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优先考虑，其次优先考虑高年级研究生，再其次优先考虑总 GPA 较高的申请者。

2、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依据

(1) 首先优先考虑已经获得评选学年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集体荣誉的负责人(如校级优秀班级的班长、校级优秀支部的支书、校级红色 1+1 荣誉的负责人等)。

(2) 其次优先考虑院研会主席团的学生干部。

(3) 其他主要的学生干部以实际表现为主要考察因素，同时参考其评选学年所在年级的专业排名。

四、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班之前的 上班时间在无机楼 418 办公室收取打印版的申请材料(来之前请务必提交好需要的电子版材料)，未按时提交全以下申请材料(含附件 1 参评报名表电子版、附件 2 等学校通知文件中要求的材料)的，视为弃权，不再受理。

需交的电子版有：附件 1 参评报名表、附件 2 及个人生活照一张(高画质，4M 以上电子版)。打压缩包(名称为“三好学生-专业-学号-姓名-班级”或“优秀学生干部-专业-学号-姓名-班级”)发至：buctlixueyuan318@163.com。

学校要求提交的打印版有：申请者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见附件 2)，注意：表格中要有不少于 2000 字的成长经历，包括工作、学习和生活等(不得抄袭，一经查重发现，则除去其参评资格，名额不再递补)；导师对申请学生在附件 2 申报表的“导师评价及意见”栏进行评价推荐并签字(如有导师出国出差等客观情况的，务必要请同课题组了解你情况的老师代为审核评价和签字)。

五、评选程序

(1) 自愿申请且导师推荐。须于以上截至时间点之前提交申请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弃权，不再受理。

(2) 学院可以邀请学院研工组老师或院研会主席团组织各班班长支书核实申请者材料、并对申请者进行评议。

对于研究生三好学生（校级、院级）的初步推荐，由学院研工组、或研总支团总支及主席团组织班长或支书核实完申请者材料后，主要依据获奖情况、公示过的年级排名和科研成果情况，再参考平时表现，进行评议。

对于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院级）的初步推荐，由学院研工组、或研总支团总支及主席团组织班长或支书核实完申请者材料后，主要依据带领所在集体获奖情况和工作中的表现，再参考年级排名，进行评议。

(3) 学院评选推荐。由包括学院研工组在内的化学学院评选工作组在上述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并向研究生院进行推荐；

(4) 公示学院拟推荐人员。评选结果将在学院进行公示。

(5) 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如果研究生院发现有不合格的，直接除名，且不再补充。

六、附则

以上为化学学院落实研究生院评选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如果不符合研究生院最新规定或者化学学院出现新客观情况的变化，以最新公布的实施办法或解释说明为准。

化学学院

2022年11月17日